

广东省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发改局 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局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精神，结合《揭阳市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要求和我局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良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一是全力推进简政放权。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规定须报国家、省审批外，全部由本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企业投资项目严格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系统”进行项目核准和备案。二是落实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做好省发改委取消、下放和委托管理的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今年来，我局受省发改委委托办理事项1项。同时，加强对大南海工业区和空港经济区的委托管

理事项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落实和实施。三是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根据省、市有关有关部署，全面梳理我局权责事项，编制权责清单，并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完成我局权责清单的录入工作，生成《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报市编办；同时，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完成了“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我局事项的梳理。目前我局实施的权责事项共79项，其中：行政处罚职权42项，行政许可职权5项，行政强制职权2项，行政检查职权12项，行政确认职权2项，行政奖励职权1项，其他行政职权15项。四是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工作机制。一方面严格按照新出台的《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落实价格管理工作，印发《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收费文件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8]718号），及时清理并共废止22份价格收费性文件。公布《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揭市发改价格函[2018]1112号）《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更新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布市级政府定价的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揭市发改价格函[2018]1095号）二个文件，并通过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加强市场价格检查及巡查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案件，2018年，受理各类价格举报投诉咨询件169宗，其中，举报投诉件直接办理91宗、转办13宗、咨询65宗，做到件件有落

实，事事有回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大涉企收费清理力度，减轻企业负担。认真贯彻落实涉企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每月清理一次，对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每季清理一次，取得较好效果。据统计，2018年1-11月，全市落实各项涉企收费等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约10.44亿元，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起积极促进作用。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公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集思广益，采纳合理建议，确保规范性文件更贴近民生。2018年，通过网站公开听取征集社会公众意见事项3宗。二是贯彻落实《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做好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法审查，认真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规定。2018年没有出台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严格按照《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范》的要求，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制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二是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民意调查制度，建立重大规划编制公众参与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价费调整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三是加快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清理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我局牵头会

同市有关部门，印发《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8〕437号）和《关于印发揭阳市2018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8〕321号）等文件，要求市、（县、市、区）、镇三级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存量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梳理，认真审核排查，对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文件，形成调整或废止的初步处理结论。加强宣传解读、强化落实，通过印发《反垄断案例》、会议、座谈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解读，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市得到有效的落实。同时，做好局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出台《揭阳市发改局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局内工作程序》，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做好增量文件的审查工作。四是加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推行我局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建立完善法律顾问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2018年，我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聘请1名专职律师作为我局法律顾问，为我局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文件规定，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程序。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行

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案件审理委员会制度、案卷评查制度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报备制度，不存在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况。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根据要求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同时通过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局相关工作信息，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程。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及时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系统、邮箱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事项，并按局职能将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依规答复工作，按时做好答复、公开工作。今年来，我局按市工作部署，完成局网站集约化建设，有效推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运行。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高度重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利机关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积极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办理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2018年我局协助办理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1件；办理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提案共11件，其中主办2件，会办9件。2018年，我局被评为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以来承办提案先进单位。二是积极配合监察、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监督工作。一方面是配合市审计局对“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严格按照要求提供优化营商环境、投资审批改革、行政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

收费清理改革等工作落实情况；另一方面是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好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检查工作，提供我局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落实情况。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我局内部管理，提高了办事效率和服务意识，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必要保障。三是建立行政机关违法行政投诉举报登记制度，自觉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监督渠道，对群众举报的问题如实记录，认真调查核实，依法进行处理。2018年，我局接到通过投诉举报和信访案件3宗，已全部办结。四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和我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分阶段建立“双名录库”，在全市价格检查工作中逐步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监管行为。

（七）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和信访工作。一是积极落实《揭阳市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规定》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行政复议案件初审工作，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对案件审理，形成初审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今年来我局没有收到行政复议案件。二是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精神，规范我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积极做好2017年1宗袁奕丰诉我局和省发改委其他行政行为的行政案件应诉工作，加强与省发改委法规处沟通，就案件二审情况向省高院申请再审，于10月18日收到省高院的受理通知书。三是贯彻实施《广东

省信访条例》，落实专人负责，按时收取揭阳市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信访案件，根据局职能落实相关科室答复，及时处理信访诉求。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一是领导带头，多形式开展普法学法工作。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等形式，班子成员带头学法，同时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实际，引导干部职工学习研究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加大学法培训力度，做好学法考试工作。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培训、考试，完成市普法办要求的学习内容及考试、考核任务，并作为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存入个人档案。三是加强执法证管理，严格规范执法。根据市法制局通知，做好执法证清理相关工作，2018年度安排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培训3人次，按要求完成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培训考试，经培训考试合格，及时换领行政执法证，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严格规范执法。四是学用结合，提升全局依法行政水平。我局坚持普法工作与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相结合的方针，通过普法促进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促进各项工作更好地落实，通过抓工作落实，检验学法普法的成效，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加强，相关的配套措施还不够完善，能力建设和保障不够强，个别

制度执行不尽到位，行政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我局将结合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强化依法行政制度执行。要调整完善依法行政的相关制度及配套措施，强化制度执行，要严格执行行政决策制度，健全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行政问责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

（二）强化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要依法依规加大价格、粮食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建立对重大违法案件予以曝光的机制，有效震慑违法行为。

（三）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领导干部学法和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制度化、规范化，努力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时完整地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确保群众知情权得到保障。



抄送：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